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来（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地改善公司的控制环境，关注风险评估与控制，完善各项制度，重点关注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重大活动的控制，加大对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6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4.0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8.36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51%；江西联创电子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9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

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电子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